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展盛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5日113年度簡字第256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97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乙○○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上訴狀所載及被告於本院所述，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部分，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三、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目前罹患直腸惡性腫瘤第3期，須定期前往醫院接受化療，無穩定之收入，被告有向告訴人請求生活費及催討先前欠款，因告訴人封鎖被告之電話，致被告無法與告訴人取得聯繫，在身體不適、經濟困頓之情形下，為抒發情緒而在臉書貼文，此一行為固

01 有不當，但仍有值得同情之處，原審判決拘役40日，恐未審  
02 酌被告目前罹癌之身體狀況，不無情輕法重之嫌，應有刑法  
03 第59條之適用，請求改判較輕之刑度等語。

04 四、經查：原審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以網路文字恫嚇告訴人，造  
05 成告訴人心理不安，所為實非可取，然考量被告為告訴人之  
06 父，日後仍會密切頻繁交往，為雙方日後長遠之日常來往關  
07 係計，並斟酌被告之前科紀錄（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08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兼衡其  
09 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犯罪方法、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11 折算1日。核其量刑已就全案情節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12 由詳為斟酌，並無何違法不當之處，關於原審刑罰裁量權之  
13 行使，本院應予尊重。被告以其目前罹患直腸惡性腫瘤第3  
14 期之身體狀況，主張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核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07年3  
17 月6日執行完畢，此後迄今已逾5年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8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其罹患直腸惡  
19 性腫瘤第3期，有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為憑，身體狀況不  
20 佳，收入亦受影響，一時情緒波動而在臉書發表恐嚇告訴人  
21 文字之貼文，雖有不當，但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於本院請求  
22 安排調解，欲取得告訴人原諒，然因告訴人未到致未能為相  
23 關協商，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在卷，足認確有悔悟彌補之  
24 意，參以本案犯罪情節尚屬輕微，被告目前除受病痛折磨，  
25 亦因經濟困窘而生活不易，是認並無令其實際負擔刑罰之必  
26 要，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7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並依家庭暴力防治  
28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丙○○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04 法官 馮君傑

05 法官 周宛瑩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趙建舜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附錄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6 113年度簡字第2568號

17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乙○○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22 年度偵字第13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28 記載（如附件）。

29 二、按刑法所謂恐嚇，凡一切之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畏懼心  
30 者，均包含在內（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02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  
03 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  
04 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  
05 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  
06 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  
07 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成員包括現  
08 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09 款、第2款、第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案發當時被告乙  
10 ○○為被害人即告訴人甲○○之父，分別業據告訴人及被告  
11 陳稱在卷，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參，是被告與告訴人  
12 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13 故被告本案所為之恐嚇犯行，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14 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該罪並無罰則之規定，仍應依刑法  
15 第305條所定之罪予以論罪科刑。至公訴意旨漏未論以家庭  
16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應予補充，惟此無涉  
17 論罪科刑法條之適用，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18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爰審  
19 酌被告未能以理性處理問題，僅因細故即以網路文字等言語  
20 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理不安，所為實非可取；然考量  
21 被告為告訴人之父、彼此間日後仍有密切頻繁交往之關係，  
22 為雙方日後長遠之日常親屬來往關係計；並斟酌被告前有涉  
23 犯刑案之前科紀錄（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  
24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此品行資料前揭有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兼衡被告之智  
26 識程度、犯罪動機、犯罪方法、與告訴人間之關係、犯後坦  
27 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  
2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3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吳玫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恐嚇危害安全罪）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3974號

19 被 告 乙○○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乙○○與甲○○為父子，2人前因細故而有糾紛。詎乙○○  
26 竟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8時前之某時許，以其臉書暱稱「許  
27 瓜瓜」，在其臉書個人頁面上公開張貼「免偵查庭法院見  
28 甲○○超你媽骰子偉士,來玩傳票來我沒在怕 開庭分開不然  
29 一定打你」等內容之貼文，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  
30 甲○○。嗣甲○○於113年1月19日18時許，經其友人看到上  
31 開貼文而將之擷圖並轉傳予甲○○，甲○○因而心生畏懼並

01 報警處理。  
02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5 訴人甲○○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臉書  
06 頁面之擷圖翻拍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  
07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查，足  
08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